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8,495,456 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0841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投资制作了电视剧《赵氏孤儿案》，并于2012年6月8日与被申请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公司”）签订了《电视剧〈赵氏孤儿案〉发行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委托协议》”），委托盟将威公司对电视剧《赵氏孤儿案》进行发行。《发行委托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传媒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如按照约定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、如约交付授权作品等。而盟将威公司未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视传媒支付案涉剧目销售收入，并向公司发函表示不再履行《发行委托协议》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判令：

- 1、请求解除中视传媒与盟将威公司签订的《发行委托协议》；

2、盟将威公司赔偿中视传媒保底收益损失98,495,456元（保底收益损失98,495,456元=保底收益10710万元-已支付收益8,604,544元）；

3、请求盟将威公司赔偿中视传媒上述款项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暂算至2018年7月31日，利息1618608.66元）；

4、裁决盟将威公司赔偿申请人律师费50万元；

5、本案仲裁费用由盟将威公司承担。

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此案并下达了受理通知〔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2542号〕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18-24”）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19日，仲裁庭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双方交换证据并陈述了各自主张，当庭进行了质证和辩论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19-05”）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近日，中视传媒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841 号《裁决书》。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电视剧〈赵氏孤儿案〉发行委托协议》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解除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底收益损失 53,190,456 元（保底收益损失 53,190,456 元=保底收益 107,100,000 元-申请人首轮发行收益 53,300,000 元*85%-已支付收益 8,604,544 元）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53,190,456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全部保底收益损失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；

（五）本案仲裁费 600,024.44 元（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部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50%即 300,012.22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50%即 300,012.22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00,012.22 元。

上述各项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，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